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浦口区海院西路(孝祥路-海象路)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南京市江浦街道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设 计 人: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

设计人：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浦口区海院西路（孝祥路-海象路）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浦口区海院西路（孝祥路-海象路）建设工程

规模：该项目起于孝祥路，止于海象路，全长约 72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拟实施道路、排水、路灯、景观、交通等工程。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

设计内容：浦口区海院西路（孝祥路-海象路）建设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报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服务。最大管径 1000m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立项批文、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规划资料、地质勘察报告、测量资料等资料。有关资料、文件的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项目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各捌套及电子文件光盘(word 文档、CAD 及 PDF 格式)，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照下述约定；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具体（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15 日历日内完成（需符合相关要求，且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2）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需符合相关报审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暂定合同价：暂定工程费用 2558.14 万元* 2.107 %（设计合同签约费率=投标价格/2558.14 万元）= 53.9 万元，最终结算时以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如超合同价，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7.2 如有因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变更部分设计费按上

述计算方法计算设计费的 50%计取。变更分类参照《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及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浦政发〔2020〕70 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8.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需图审项目）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履行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60%；

8.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发包人付清尾款；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说明：1、除第一次、第二次付款节点按照签订暂定合同总价付款外，其余付款节点均以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数计算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

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1.6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年限。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工建设后，设计人应派专员积极配合解决设计与施工的矛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设计费的支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与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小时内给予答复、解决办法，否则发包人有权延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1、设计人应该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其内容应满足：

A、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发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要求。

B、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人须对工程的合理性、有效性，技术性负责，提高设计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促进和完善施工图设计，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成本。

C、施工图设计文件须通过市图审办的图纸审查。

D、设计人必须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出现的规范、标准、行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选用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对施工图设计中选用技术方案和处理方法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E、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人在设计中不得指定或以规定规格、型号、外观等技术指标的方式指定生产商、供应商和品牌。

2、设计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应编制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其内容应满足：

A、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应按照设计概（预）算要求，并满足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B、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的编制应依据有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C、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应考虑项目建设所在地的自然、技术、经济条件。

D、设计人在编制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时应按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工程量。

E、设计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将以发包人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进行考核。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应不高于发包人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5%。如高于 25% 以上，每高 5%，相应扣除设计费用的 1%；如高于 30% 以上，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相应责任，并在设计费中予以相应的处罚。

F、设计人应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综合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尤其是设计变更。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达到较大变更的，扣除设计费用的 10%，工程变更达到重大变更的，扣除设计费用 20%。变更分类参照《浦口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及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浦政发〔2020〕70 号）。

3、施工阶段设计人的服务要求：

A、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附各专业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的名单并确保在施工阶段能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到现场参与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与之相关的各种事项。

B、设计人各专业设计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对所设计的施工图的内容充分领会，并能对设计内容负责，针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情况能讲的清，说的明，把得住，不盲从，从而有效维护发包人的利益。

C、设计人的设计变更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云

（签章）：

时 间：

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盖章）：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时 间：

设计人名称（盖章）：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时 间：

